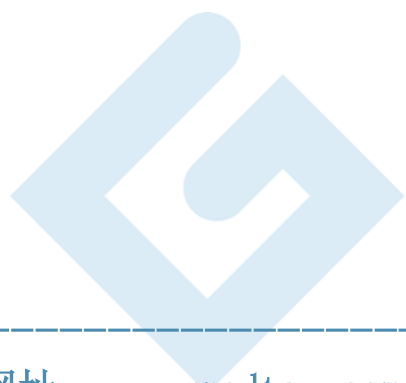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一期

总第 102 期

(2013 年 1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物流业务继续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重新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3

税收政策解读 14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4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6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7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7

热点关注 18

【营改增年底或再扩围】	18
【资源税改革时间表落定未来五年全面实施】	19
【多家上市房企澄清：欠税之说属误解】	19
【全会决定引领税收观念创新】	19
【房产税或坚持税率从轻原则】	19
【部分奢侈品将征消费税】	20
【财税改革强调“花钱责任”】	20
【环保部：税务发票等票据票证将逐步实施绿色印刷】	20

2013 年 1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税〔2013〕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捐赠所得；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对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和在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5.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应税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附件 1 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按《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以下称《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通知附件 2 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按《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 1%。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8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3〕9 号）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 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一）

2. 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78 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税〔2013〕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和交易手续费的 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5. 捐赠所得。

二、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和交易手续费的 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
5. 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

四、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对上述应税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六、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1〕69 号）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财税〔2013〕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示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规定，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

核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具有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物流业务继续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物流业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取得的代理金融业务收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

二、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速递物流业务收入，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

三、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还。《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24 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重新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
通知

财税〔201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见附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0月24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

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一、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包括预缴和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后，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总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总机构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四、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五、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六、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预缴的增值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

预征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并适时予以调整。

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七、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八、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按照各自销售收入占比和总机构汇总的上一年度应交增值税税额计算。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超过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通过暂停以后纳税申报期预缴增值税的方式予以解决。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小于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差额部分在以后纳税申报期由分支机构在预缴增值税时一并就地补缴入库。

九、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及其他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十、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准确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现就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如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税款。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注销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企业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1），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相关部门批件及承继注销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账号，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可在注销企业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前办理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手续。注销后，注销企业的应退税款由其主管税务机关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退（免）税，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放弃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附件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其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

三、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因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应使用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生产企业在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后，如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差别较大的，可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度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及书面合理理由后，将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四、出口企业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在申报退（免）税或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如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出口企业须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属于进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退（免）

税；属于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不得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相应的加工费不得申报免税。

五、出口企业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以人民币结算的，可申报出口退（免）税，按有关规定提供收汇资料时，可以提供收取人民币的凭证。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对外援助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优惠贷款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和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

七、生产企业外购的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货物组合成成套产品的货物，如配套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可作为视同自产货物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视同自产的货物退（免）税时，应按《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附件3），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业务类型”栏内填写对应标识，主管税务机关如发现企业填报错误的，应及时要求企业改正。

八、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时，不再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及其电子数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应按出口日期装订成册。

九、以下出口货物劳务应按照下列规定留存备查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将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留存备查；

（二）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将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十、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申请延期申报退（免）税的，如省级税务机关在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后批复不予延期，若

该出口货物符合其他免税条件，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批复的次月申报免税。次月未申报免税的，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十一、委托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3月15日前，凭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附件4）及其电子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

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十二、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需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叉稽核信息比对不符，以及发现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为虚开、伪造或内容不实；

（二）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三）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转内销时申报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与申报免退税匹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名称不符。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除外；

（四）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五）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六）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后，发现外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外贸企业将原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涉及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十三、出口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管核查部门报送的资料中，属于申报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备案单证的，如果上

述部门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为虚假或其内容不实的，其对应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按照相应的规定处理。

十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企业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

2.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声明

3.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货物业务类型对照表

4.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

现对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告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 号）第四章第十四条中“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1 月 6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

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资产的出让方需将资产重组方案等文件资料报其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退税管理，严格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完善明确的内容

1. 关于注销出口退税资格认定。《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未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以办理出口企业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的两种情况：一是出口企业向税务机关声明放弃已申报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视同已结清税款；二是出口企业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企业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并提供有关批准文件等资料。

2. 关于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公告》补充明确了以下两种情况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的确定方法：一是因上年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使用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的计划分配率；二是生产企业可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度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及书面合理理由后，将预计的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3. 补充了“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的种类。针对一些特殊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告》对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留存企业备查的资料中的“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进行了补充：

一是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的货物，为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二是通过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出口企业重组前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为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4. 规定了申请退（免）税申报延期与申报免税的衔接办法。现行政策规定，出口企业由于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按期进行退（免）税申报的，可按规定申请延期申报，应在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考虑到如果省级国家税务局在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后批复不予延期，可能会出现本可以按免税申报但又过了免税申报期的情况。因此，《公告》规定：若该出口货物符合其他免税条件，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在批复的次月申报免税；次月未申报免税的，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二）增加的内容

1. 增加了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规定。规定出口企业可以放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退（免）税，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一旦放弃 36 个月内不得更改。

2. 完善了加工贸易委托加工费的退（免）税管理。规定委托加工的加工贸易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如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册（账）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出口企业须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并提供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其对应的加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退（免）税。

3. 《公告》明确了经报关进入或销售给特殊区域的货物按规定提供收汇凭证时可以提供收取人民币的凭证。

4. 加强了《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开具管理。《公告》规定：受托企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应补充提供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5. 加强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的管理。《公告》规定，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需提供规定的凭证资料及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同时规定了税务机关不得出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情形。

6. 加强出口退税凭证资料及备案单证的管理。《公告》规定，出口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商检、海关、外汇管理等对出口货物相关事项实施监管核查部门报送的资料中，属于申报出口退（免）税规定的凭证资料及备案单证的，如果上述部门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为虚假或其内容不实的，其对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三）进一步简化申报手续

1. 明确了出口企业申报对外援助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提供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优惠贷款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和商务部批准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批文（“援外任务书”）复印件。

2. 出口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的免税申报手续，不再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及其电子数据。

二、《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 号，以下简称“9 号文”）第十四条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出现的正负差，可在同一个纳税期内按盈亏互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但四大类间不得轧抵，应分别计算缴纳营业税。

近年来，国内金融市场和金融业务发生了显著变化，随着金融行业不断创新，新的衍生金融产品不断推出。根据 9 号文的解释规定，股指期货、外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只能并入“其他”类，但这些新型金融商品与股票、外汇的关联度更高，很多时候属于同一投资组合的产品。

为支持金融行业发展，鼓励金融业务创新，我们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取消对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四大类”间的限制，对所有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发布后，在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兼并重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反映，一些纳税人在进行资产重组时，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通过多次转让，但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这种情形的资产重组中涉及的货物转让行为是否征收增值税，请求总局予以明确。

二、为什么说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 13 号公告规定？

我们认为，这种转让方式虽然不是一次性转让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但最终结果是实现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全部转让给了同一单位和个人，应视为“一并转让”，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应征收增值税。为此我们研究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作为对 13 号公告的补充和完善。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做好营改增后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工作，我们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2013 年 8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13〕88 号），为配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施行，我们制定发布本公告。

二、《公告》的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纳入营改增试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人和扣缴人。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是在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1 号）整合、完善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为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有关政策，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进行了修改，相应增加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相关填报栏次，明确了应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与扣除价款项目的逻辑运算关系。

热点关注

【营改增年底或再扩围】

“铁路运输和邮电通信今年底有望纳入营改增的改革试点范围内。”10 月 29 日，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政文对《华夏时报》记者表示。他认为，下一步，营改增改革的步伐还会加快，按照财税部门部署，“2015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营改增，彻底取消营业税。”

【资源税改革时间表落定未来五年全面实施】

恰逢“十二五”开局，未来五年的财政工作思路备受关注。财政部部长谢旭人 11 月 24 日在接受媒体专访时明确：财政部门将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其中，资源税改革将在未来五年全面实施。

另外，谢旭人重申，财政部门将在“十二五”期间研究推进房地产税改革。

据记者了解，备受瞩目的房产税改革试点或将在今年一季度取得较大进展：财政部可能在近日发文明确房产税改革相关问题，上海、重庆两个直辖市将率先试点。

【多家上市房企澄清：欠税之说属误解】

11 月 25 日晚，华远地产、金隅股份、金地集团、万通地产、金融街等多家上市房地产公司发布澄清公告，称央视此前有关众多房地产公司欠缴土地增值税的说法“源于误解”。

据中央电视台《每周质量报告》11 月 24 日报道称，调查发现多家知名房地产公司欠缴土地增值税，40 余家房地产商近八年欠缴土地增值税总额达 3.8 万亿元。

【全会决定引领税收观念创新】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所作的顶层设计中，税收改革的分量颇重，亮点亦多，覆盖税制的结构性调整（提高直接税比重）、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地产税和对税收优惠的立法规范。对这些备受关注、共识广泛的改革措施的解读，不应淹没决定引领税收观念创新的一面。制度原本就是观念的产物。不同的观念引导不同的制度建构，税收制度亦不例外。

【房产税或坚持税率从轻原则】

20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在有关部门间依法依规互通共享，消除“信息孤岛”，未来国土部将在不动产登记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部分奢侈品将征消费税】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对此，国务院参事、中央财大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提出，有关部门应在充分算账的基础上，谨防消费税扩围推高民生成本，适度确定税率。

【财税改革强调“花钱责任”】

公报就财税体制改革提出“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支出责任”这一新提法说明，党对财政问题进一步强调了在事权落实过程中责任的重要性，将保证各级政府在事权的执行过程中，事情会做得更好，执行力更高。对预算管理制度的改进，也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只有让预算更科学合理，才能以强大的财力物力保证国家的正常运转与各项事权的充分落实。

公报内容：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环保部：税务发票等票据票证将逐步实施绿色印刷】

环保部日前发布《关于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通知称税务发票、财政票据、海关单据、银行票据和其他商业票据等各类支付凭证和有价值证券将逐步实施绿色印刷，到“十二五”期末，政府采购的票据票证印刷品基本实现绿色印刷。

通知表示，要通过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保证税收、金融、商业等国民经济活动环保安全，减少广大人民群众和印刷从业人员日常接触到的票据票证印刷品中的有害物质，减少印制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完善政府对市场的引导机制，加快推进我国印刷业发展方式转变。